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批准該協議及按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該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批准該協議及按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僅須投反對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1,310,925,24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其股東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因此，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本重組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新股份將於該日開始買賣。

如該通函所述，Winland Wealth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已就批准該協議及按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Winland Wealth及其聯繫人擁有711,108,037股現有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24%。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僅須投反對票。合共599,817,207股現有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有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具投票權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批准股本重組	714,480,854 (98.63)%	9,924,800 (1.37)%
普通決議案		
批准該協議及按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3,372,817 (25.36)%	9,924,800 (74.6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倫耀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志炎先生(主席)、倫耀基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